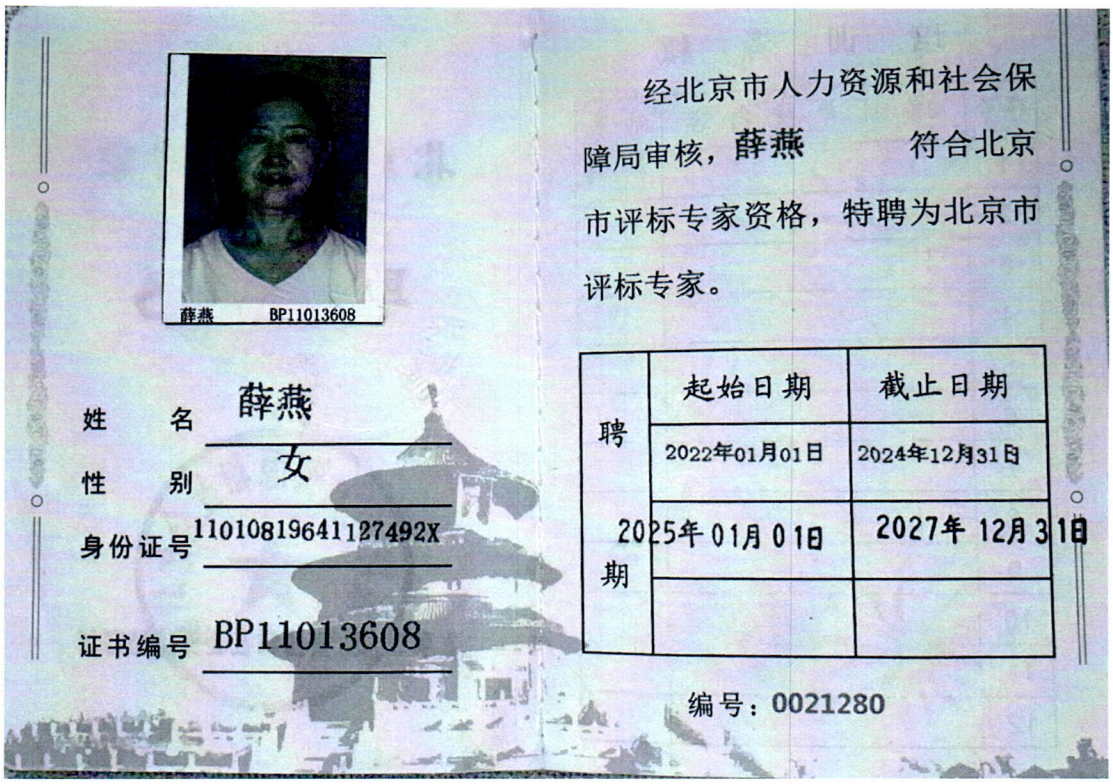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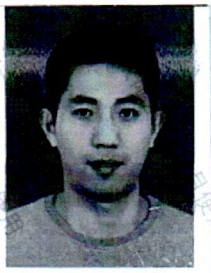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签到表

项目名称：污水处理（再生水）河湖回用

项目代理编号：ZHHZB-2026-626　　日期: 2026 年 11 月 12 日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工作单位	职称	联系方式
1	薛燕	110108196411274 92X	北京市水文总站	正高	13693679575
2	朱宏林	37 0915 1985 0205 4753	北京市水利规划研究院	正高	15810251723
3	高原	110 2211973 0308 8311	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中心	正高	15910421127


薛燕 BP11013608
姓 名 薛燕
性 别 女
身份证号 110108196411127492X
证书编号 BP11013608
经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，薛燕 符合北京市评标专家资格，特聘为北京市评标专家。
聘期
起始日期
截止日期
2022年01月01日
2024年12月31日
2025年01月01日
2027年12月31日
编号：0021280



BP23000276 朱启林

姓　　名　朱启林

性　　别　男

身份证号　372925198502054753

证书编号　BP23000276

经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，朱启林　　符合北京市评标专家资格，特聘为北京市评标专家。

聘期	起始日期	截止日期
	2024-01-01	2026-12-31

编号：0017964

仅限26年11月使用



BP25000047 高原

姓　　名 高原

性　　别 男

身份证号 110221197303088311

证书编号 BP25000047

经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，高原　　符合北京市评标专家资格，特聘为北京市评标专家。

聘期	起始日期	截止日期
	2026-01-01	2028-12-31

编号：0026683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薛燕	联系电话	13693679575
身份证号码	110108196411274924	职称	正高
工作单位	北京市水文总站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水利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	联系人（电话）	张老师 010-85979242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		
项目名称	污水处理（再生水）河湖回用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8035.8226
项目预算年度	2027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：			
本项目中再生水供应具有特许经营专营属性，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唯一满足水量、水质及持续供应要求的供应商，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规定单一来源采购。 本人签名：薛燕 2026年11月12日			
备注：1.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高原	联系电话	18910421127
身份证号码	110224197308088311	职称	正高
工作单位	北京市节水用水管理事务所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水利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	联系人（电话）	张老师 010-85979242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		
项目名称	污水处理（再生水）河湖回用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8035.8226
项目预算年度	2027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：			
因北京市城六区是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特许经营范围，故该公司是唯一一家能向朝阳区提供水的供应商。综上所述，本项目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（一）"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"的情形，只能向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 本人签名：高原 2026 年 11 月 12 日			
备注：1.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朱宏林	联系电话	15810451723
身份证号码	372925198502054753	职称	正高级工程师
工作单位	北京市水务规划研究院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水利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	联系人（电话）	张老师 010-85979242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		
项目名称	污水处理（再生水）河湖回用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8035.8226
项目预算年度	2027年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：			
本人签名：	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城六区的朝阳区，而城六区为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特许经营范围，该集团为唯一一家能给本项目提供再生水的供应商。本项目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(一)"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"的情形，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。 朱宏林 2026年11月12日		
备注：1.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